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986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侯向謙

被　　告　李鴻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零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自民國104年11月4日起，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積欠電信費、專案補償款、小額及其他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5,037元未給付，嗣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債

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續約同意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23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四、末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查本件給付電信費債務，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並均已於訴外人台灣大哥大公司讓與原告債權前屆至，惟原告僅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日起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建霖